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华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其前身是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因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即中审华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中审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黄庆林先生。2022 年末，中审华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03 人、注册会计师 5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 人。

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3,65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60,8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499 万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3,640.1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1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 1,781.20 万元。无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二）聘任程序

由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审核及提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中审华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2024年4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中审华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

（三）2024年4月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进度、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下一步审计工作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中审华事务所将按照审计计划按期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检查及评价了中审华事务所2023年审计工作，认为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各项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能够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时基于对中审华事务所专业性的认可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苏玲

沈建文

马晓军